

关于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切实用好中央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阻击战、民生保卫战和经济发展战，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

(一) 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完成 2392.77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17.8%，剔除新增减税降费不可比因素，同口径下降 1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0.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比 2019 年下降 21.3%，同口径下降 12.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7.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比 2019 年增长 7.6%。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802.69 亿元调整为 2283.59 亿元，增加 480.9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总计。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35.3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民生兜底、企业纾困等；（2）转移性支出增加 243.59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相关补助资金向防疫增支较多、财力比较困难的基层倾斜；（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01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56.08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64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19.5%；（2）上级返还性收入 141.09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858.19 亿元；（4）下级上解收入 429.55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6.5 亿元；（6）调入资金 111.87 亿元；（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08 亿元；（8）上年结转 53.1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56.08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9.6%；（2）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76 亿元；（3）对区转移支

付支出 541.59 亿元；(4) 上解上级支出 287.63 亿元；(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64.29 亿元；(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43 亿元；(7) 结转下年支出 30.1 亿元；(8)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4.7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 教育支出 6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2.7%，主要用于校园疫情防控、复学复课，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支持职业教育提升办学水平和高校“双一流”建设。

(2) 科学技术支出 94.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剔除上年新设工业投资基金一次性出资因素，同口径增长 3.9%。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剔除上年军运会基础设施建设一次性投入，同口径增长 9.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3.3%，主要是加大了养老保险、就业创业、物价联动、困难群体救助等民生投入。

(5) 卫生健康支出 186.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330.4%，主要是保障新冠患者应治尽治、全员核酸检测，支持医疗机构病房改造和物资储备等支出，以及中央对我市职工医保基金补助。

(6) 节能环保支出 19.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剔除上年债券一次性支出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因素，同口径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 156.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0.1%，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

(8) 农林水支出 9.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剔除上年农科院园区建设一次性投入，同口径持平。

(9) 交通运输支出 59.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0.9%，主要用于落实航空、汉欧班列、长江航运政策性补贴，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和疫情防控。

(10)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7.5%，主要是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增长 100.4%，主要是疫情防控应急保障支出增加。

(二)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29.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3%，比 2019 年下降 1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98.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8%，比 2019 年增长 8.5%。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561.26 亿元调整为 2093.7 亿元，增加 532.44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总计。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430.8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市

交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增加；（2）转移性支出增加 101.57 亿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41.42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81.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8%，比 2019 年下降 9.7%；（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18 亿元；（3）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08.08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04.85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5）上年结转 40.75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241.42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7.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比 2019 年增长 15.4%；（2）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35.26 亿元；（3）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72.1 亿元；（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25.8 亿元；（5）调出资金 80.28 亿元；（6）结转下年支出 108.67 亿元；（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1.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 707.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下降 15.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交通运输支出 44.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54.3%，主要是政府专项债支出增加，重点支持武阳高速等

项目建设。

(3) 其他支出 320.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7%，增加 226.2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文化产业园、中心书城等项目建设。

(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33.64 亿元，主要用于市级医疗机构病房改造、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等。

(三) 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3%，比 2019 年下降 37.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8%，比 2019 年下降 25.4%。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8.9 亿元调整为 4.01 亿元，减少 4.89 亿元，并相应减少支出总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87 亿元。其中：(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9%；(2) 上年结转 0.92 亿元；(3) 上级转移支付 0.4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87 亿元。其中：(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亿元；(2) 调出资金 1.09 亿元；(3)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0.83 亿元；(4) 结转下年支出 0.7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情况：（1）用于补充企业资本金 0.72 亿元；（2）用于支持中央在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化解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支出 1.24 亿元。

（四）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七项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004.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9%，比 2019 年下降 18.6%。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1069.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比 2019 年下降 3.3%，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结算因素，同口径增长 7.3%。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880.4 亿元调整为 750.22 亿元，减少 130.18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809.59 亿元调整为 855.3 亿元，增加 45.71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七项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799.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5%，比 2019 年下降 18.3%。其中：（1）保险费收入 457.1 亿元，下降 31.5%；（2）财政补贴收入 233.65 亿元，增长 6.9%；（3）其他收入 108.39 亿元，增长 18.6%，主要是上级加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

剂金补助力度。

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 861.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比 2019 年下降 2.1%。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1.76 亿元，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算因素，同口径增长 5.6%；（2）其他支出 90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进一步扩大失业补助范围，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

市本级社保基金当期收支缺口 62.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8.1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16.4%。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本预算所报告的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情况均是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69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2.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80.2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18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0.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2.71 亿元。

2020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1441.3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35.22 亿元，新增债券 1206.13 亿元。市本级债券 851.2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8.38 亿元，新增债券 692.88 亿元。

全市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 171.02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和其他民生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1035.11 亿元，主要用于：（1）智能网联等新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45.48 亿元；（2）学前教育、农林水利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

123.69 亿元；（3）二七滨江商务区等 5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435.32 亿元；（4）轨道交通、四环线等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126.98 亿元；（5）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水资源治理提升、生态修复等项目 93.65 亿元；（6）汉口历史风貌区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9.81 亿元；（7）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等项目 40.18 亿元。

2020 年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64.27 亿元，全市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26.65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76.19 亿元，市本级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83.88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553.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99.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54.1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91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8.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00.07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等各项工作，狠抓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筹集调度疫情防控资金。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成立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工作专班，通过调整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开

展疫情防控提供财力保障。严格疫情防控资金日报制度，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启应急资金 24 小时“绿色通道”，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先调度后结算，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防控一线，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全市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全力加强应对疫情财税政策保障。及时出台疫情防控资金开支、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和税收服务等实施办法，支持免费救治新冠肺炎患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开展社区封控管理。紧急筹集调度资金，支持以最快速度建成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大规模改造 87 家定点医院和 32 座方舱医院。落实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政策，支持投放爱心蔬菜包、政府平价储备肉，最大限度满足市民生活物资需求。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服务。坚持资金保障与资金监管并重，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全流程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安排科学、分配合规、使用高效。督促疫情防控政策和资金落实落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解读和服务，确保企业和个人充分享受财税支持政策。

（二）坚持实施积极有为财政政策，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部署和要求，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减税降费力度全国最大、时间最长，惠企利民效果显著，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513.7 亿元。其中：（1）落实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税前扣

除、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优惠等政策，新增减税 202.2 亿元；（2）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减少企业社保缴费 296 亿元；（3）严格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制度，减免企业房屋租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等，降低成本 15.5 亿元。通过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信心，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18.65 万户。

助力企业纾困和产业转型升级。投入财政资金 132.5 亿元，促进疫后经济加快重振。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设立 1000 亿元企业纾困贷款资金、20 亿元政府担保基金、20 亿元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纾困贷款 1018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中小微企业占市级政府采购规模达 88.4%。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5G 宏站等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对 99 个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改示范项目给予奖补。支持成功举办 12 场重大招商活动，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吸引重大项目落户武汉。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100 户、“小进规” 829 户、“小进限” 315 户。

支持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投入资金 63.5 亿元，提升科技实力 and 创新能力。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工业技术研究院和众创孵化机构建设，落实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吸引更多高端要素集聚。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通过前资助、后补助等方式，促进 405 项应用基

基础研究、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深化科技金融融合，落实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帮助 319 家科技型企业争取“科保贷”“专利权质押贷款”。

促进扩大消费需求。投入资金 51.7 亿元，支持激发消费活力。安排疫情增支补助资金，支持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和生活服务领域 619 家企业恢复运营。支持开展“武汉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投放 5 亿元消费券，推动消费提振回升。落实汽车和家电消费扶持政策，对 2.38 万台乘用车和 18.7 万套家电产品给予补贴。支持开展“打卡大武汉”十大活动，免门票开放 30 家旅游景区。兑现财政奖补政策，支持航空运输、汉欧班列、铁水联运恢复常态化运营，促进对外贸易提升。支持全市 318 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助力农贸零售提质增效。

（三）坚持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投入资金 406.3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向在汉大学生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助，惠及 45.9 万人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劳动者 41.5 万人。持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等保障标准。支持启动物价联动保障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累计救助 210.1 万人次。支持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 61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321 个，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支持租赁房和棚改房建设，向 1.14 万户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提升医疗卫生事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205.1 亿元，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惠及 471 万人。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扩大药品带量采购范围和品种，降低药价。支持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将糖尿病和高血压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在全国率先将网上就医纳入医保支付。支持完成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 62 家、建设急救站 80 个、安装救护车定位系统 564 套，提升救治能力。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力度，免费开展适龄妇女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和“两癌”筛查。

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投入资金 293 亿元，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全市中小学配置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对 1440 所民办学校给予疫情防控补助，保障学校复学复课和正常运行。支持 80 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改扩建，新增入园学位 1.15 万个；落实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惠及 18.16 万学生。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 80 所中小学改扩建，推进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学校高水平实训基地和优质特色专业群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支持武大、华科等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江汉大学申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制定疫情期间学生资助办法，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累计资助学生 23.68 万人次。

推进文化强市工作。投入资金 53 亿元，支持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支持武汉中心书城、琴台美术馆、社区足球场等重

点文体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落实文体惠民政策，保障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场馆有序恢复开放，支持开展“武汉之夏”等群众文化活动。扶持艺术创作生产，推出《浴火重生》《逆行》等抗疫题材文艺精品。支持文艺院团送戏、送演出进旅游景区 100 场次，对 112 家动漫、创意设计、互联网等文化企业进行奖补。支持举办 2020 年“中国好声音”总决赛、第九届琴台音乐节等活动。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投入资金 38.2 亿元，健全脱贫攻坚投入长效保障机制，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应对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扶持政策，为 1.7 万名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发放交通和生活补助，向 7.7 万名贫困户发放专用消费券。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将建档立卡的 2.2 万名贫困人口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贫困人口住院即时结算、“查遗补漏”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实施。建立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机制，组织 2504 家预算单位在“扶贫 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严格实行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动态监控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切实提升人居环境

增强城市交通承载力。投入资金 594.5 亿元，促进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支持武汉城市圈大通道、武阳高速武汉段、四环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提升交通辐射功能。支持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1 号线三期葛店段建成，推进 12 号线、16 号线、19 号线、

前川线加快建设，积极打造地铁城市。支持江汉七桥、杨泗港长江大桥青菱段、友谊大道快速路、丁字桥南路等市政路桥项目建设，建成微循环路 102 条，打通断头路 12 条，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投入资金 139.4 亿元，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防汛救灾资金保障，支持建成重点防洪排涝工程 61 项、整改防汛安全隐患 72 处。推进大东湖深隧工程、北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排污排涝能力。落实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整治黑臭水体 65 个，关改搬转化工企业 80 家，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安排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淘汰国Ⅲ柴油车 3512 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改善空气质量。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新建绿道 134.6 公里，建成开放公园 114 个，造林绿化 2.8 万亩。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投入资金 102.2 亿元，推进城市现代化治理。支持开展建筑立面、共享单车、违规户外广告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改善市容环境。支持打造智慧城管和精致环卫，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持更新改造 276 个老旧小区，建成 101 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 711 个社区服务站，完善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资金 94.9 亿元，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促进乡村振兴。支持蔬菜稳产保供、生猪产能恢复和水产业发展，稳固“菜篮子”工程。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都市田园综合体、乡村休闲游，培育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全市种子加工、检验检测、加工存储等 9 个项目及汉南种业小镇 4 个基地提档升级。支持 11.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进 221 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在 1824 个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

（五）坚持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高依法理财能力水平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节约的思想，严格实行“四个一律”压减政策，大力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通过压一般、调结构、盘存量，全市统筹盘活财政资金 167.1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and 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182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制定事前评估、转移支付等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等 10 个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58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评审，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组织对农业、科技、城建等领域 42 个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80 亿元。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风险补偿池，优化融资环境。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国有金融资

本集中统一管理。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公募基金 REITs 试点工作。建设政府采购集采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慈善总会捐赠收入在全国率先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为确保中央一揽子政策落实落地，实行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加强全流程、全链条监控，实现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制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办法，强化政府债券申报、使用监管；实行化债防风险月调度，严格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风险管控。组织 2316 家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开展民生政策落实、会计信息质量等 32 项专项检查，查处纠正违规资金 9 亿元。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中位居前列。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办理 181 件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市财税部门走过了一段很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税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累计达到 7048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4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 9818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85.7%。全力打好减税降费和优化投入“组合拳”，五年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 1638 亿元，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好民生，全市民生支出总量达到 7196 亿元，年均增长

13.4%，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16 年、城市低保连续 17 次、农村低保连续 13 次提标，教育公用经费、城乡低保等保障标准在同类城市中位居前列。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营改增、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等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依法理财水平稳步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还存在较大困难，财源基础尚不稳固；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政策性刚性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财政财务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1 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武汉，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促进加快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民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硬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编制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的保障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总体安排建议如下：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 2943.11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513.26 亿元，增长 23%，主要考虑随着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全面落地落细，“六稳”“六保”措施强有力实施，我市财政经济稳定恢复，预计 2021 年财政收入将基本恢复到 2019 年水平。按照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02.59 亿元，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上级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不再由我市列支，以及上年疫情增支、一般债券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657.38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86.89 亿元，剔除专项债券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2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6.78 亿元，比 2020 年

下降 25.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资企业 2020 年利润下降，2021 年上缴的收入相应减少。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06 亿元，比 2020 年下降 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482.75 亿元，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上级补助一次性因素，比 2020 年同口径增长 7.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4.5 亿元，同口径增长 6.9%。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区级财政预算汇总形成。区级财政预算由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相应依法提请调整预算。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92.71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3.2%，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 141.0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2.9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28.96 亿元，调入资金 75.6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15 亿元，上年结转 3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4.04 亿元，收入总计 1787.69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00.99 亿元，剔除上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疫情增支、一般债券等不可比因素，比 2020 年同口径增长 8.9%。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71.02 亿元，增长 9.1%；科学技术支出 113.46 亿

元，增长 2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亿元，同比增长 16.3%；卫生健康支出 51.38 亿元，同比增长 15.4%；节能环保支出 12.34 亿元，同比增长 16.4%；城乡社区支出 138.68 亿元，同比增长 5.7%；农林水支出 12.84 亿元，增长 34%；住房保障支出 31.03 亿元，增长 28.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99 亿元，加上对区返还性支出 68.76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298.3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9.7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2.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7.16 亿元，支出总计 1787.69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实现 1037.57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5.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8.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6.56 亿元，收入总计 1744.3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62.87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14.7%，加上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42.47 亿元，调出资金 6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31.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3.38 亿元，支出总计 1744.35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3.49 亿元，

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同时按收入预算 3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5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9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0.41 亿元，上年结转 0.71 亿元，收入总计 4.61 亿元。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4 亿元，加上对区转移支付 0.8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5 亿元，支出总计 4.61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不再列入市本级预算，同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等五个统筹区统一纳入市本级预算。

2021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7.27 亿元，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补助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6.8%。其中：（1）保险费收入 297.3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74.42 亿元；（3）其他收入等 5.55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2.54 亿元，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6.3%。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5.17 亿元；（2）其他支出 7.37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4.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55 亿元。

四、改革创新，克难奋进，确保圆满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

2021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精神，围绕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责任担当，奋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聚力“稳增长”，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着力“建链、补链、强链”，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抢抓系列国家战略聚焦武汉、中央一揽子政策赋能武汉的机遇，完善招商引资、头部企业培育、分支机构法人化等扶持政策，促进全市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项目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提升原始创新及“卡脖子”技术攻关能力。支持实施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计划，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汉就地转化为生产力。落实人才激励政策，支持“学子留汉”、助企引才、技能人才培养等工程实施。推进支柱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整合产业发展基金，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支持 5G、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基建项目实施，做大做强“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9 大支柱

产业，加快发展网络安全等 6 大新兴产业和量子科技等 5 大未来产业。助力服务业能级提升。落实财税激励政策，支持更大力度培育引进企业总部，发展现代金融，实施物流降本增效行动。支持特色步行街智慧街区建设，提升市级商业中心功能。加大旅游、文化、体育等消费扶持力度，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会展经济和赛会经济。优化财税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用好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帮助企业活下来、留下来、强起来、多起来。

（二）聚力“惠民生”，促进公共服务得到新提升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支持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标准，扩大低保覆盖范围，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拓展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支持健康武汉建设。继续把疫情防控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和市区院前急救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中心城区 10 分钟、新城区 12 分钟医疗急救

圈，推进防治一体化。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红色物业拓面提质，补齐老旧小区治理的短板弱项。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政策，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长租房市场规范发展，提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水平。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新改扩建和中小学配套建设，扩大学位供给；支持高中新课改、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和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文体设施短板建设、汉派文艺精品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和大型文体活动举办，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两新一重”等项目建设，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支持城市空气质量管控、土地污染源头治理、河湖流域水环境修复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南湖、巡司河、黄孝河等水体系统整治和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高水平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支持湿地保护、山体修复、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聚力“补短板”，促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持续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村和经济薄弱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综合保障。促进精致农业发展。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武汉·中国种都”，提高农业科技

创新水平。支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生猪生产、水产品养殖等奖补政策，促进“菜篮子”提质扩容。继续支持做大乡村旅游、发展农村电商、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加强农村道路、水利、电力、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擦亮小城镇”“村增万树”行动，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支持加强乡村治理。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聚力“强绩效”，促进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优化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跨部门、跨级次、跨年度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强重大财政政策效果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

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行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加强对基本民生、污染防治、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支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聚力“防风险”，促进财政监管得到新提高

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财政财务监管，确保财政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制度，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深入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硬约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监控，促进预算管理规范高效。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准则，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健全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PPP项目和政府采购运行效率。建立实施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强化财政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认真听取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自觉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加强财政

财务管理。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加油干，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现代化大武汉建设，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